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020〕 1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当事人: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9JFOU4U
法定代表人:曾廉桀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2号 1315房
商事主体类型:内资企业
经营范围:研究和试验发展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年 2月
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盗用王贵杰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公司登记
(备案)申请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
《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办理了该公司的
注册登记。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注册登记。以上事
实,有申请人王贵杰提交的个人声明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信、身
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当事人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
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 2017年 2月 16日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
(开业)登记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
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广州
2
0
乙